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弈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應收送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